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	13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北海市第十四中学）、（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新增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03 家具）【招标编号：（BHZC2026-G1-990186-CGZX）】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办公桌 1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1800x1500x760H	4	1437	5748	
2	办公椅 1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常规	4	660	2640	
3	书柜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1200x400x2000H	4	1254	5016	
4	沙发茶几 （三人位+ 长茶几）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沙发：1905x760x880H 茶几：1200x600x430H	4	2101	8404	
5	办公桌 2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1600*1250*750H	18	944	16992	
6	办公椅 2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常规	18	322	5796	
7	办公位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1500*1500*1100H	100	936	93600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8	办公椅 3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常规	100	322	32200	
9	课桌椅	江西省南城县发华实 业有限公司、发华牌	课桌：长 650mm*450mm*580-780mm 课椅：400*360*440mm	1265	279	352935	
10	铁架床	江西省南城县发华实 业有限公司、发华牌	2000*900*1850H	720	1029	740880	
11	四门更衣柜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900*560*1800H	372	789	293508	
12	大器械柜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850*380*1850H	83	474	39342	
13	定制讲台柜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1150*550*1800H	23	1247	28681	
14	会议桌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6400*1800*760H	1	10027	10027	
15	会议椅 1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常规	20	419	8380	
16	会议椅 2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常规	20	267	5340	
17	双面图书柜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1000*450*2000H	66	1050	69300	
18	窗帘	柳州市柳南区福锦窗 帘经营部、福锦牌	最高 2.7 米	1600	126	201600	
19	音乐室讲台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志光牌	670x430x1085H	1	440	440	

20	置物架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 臻丹不锈钢制品厂、 赛诺恩牌	600*120*50H	558	34	18972	
21	八钩挂钩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 臻丹不锈钢制品厂、 赛诺恩牌	595*120*50H	372	25	9300	
投标报价（小写）				¥1949101.00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零壹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出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投标报价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海市第十四中学）的（新增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03 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 1、书柜、会议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171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办公桌 2、办公位、四门更衣柜、定制讲台柜、音乐室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171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办公椅 1、办公椅 2、办公椅 3、会议椅 1、会议椅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171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沙发茶几（三人位+长茶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171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大器械柜、双面图书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51 人，营业收入为 171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课桌椅、铁架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南城县发华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389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2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柳州市柳南区福锦窗帘经营部），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置物架、八钩挂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臻丹不锈钢制品厂），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办公桌 1） 1，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1:办公桌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1:办公桌 1）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办公桌 1）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办公椅 1） 1，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2:办公椅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2:办公椅 1）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办公椅 1）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书柜） 1，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3:书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3:书柜）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书柜）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沙发茶几（三人位+长茶几）） 1，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4:沙发茶几（三人位+长茶几））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4:沙发茶几（三人位+长茶几））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沙发茶几（三人位+长茶几））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办公桌 2） 1，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

品名称 5:办公桌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5:办公桌 2)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办公桌 2)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办公椅 2) 1, 生产厂为 (志光家具 (象州) 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 (产品名称 6:办公椅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6:办公椅 2)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6:办公椅 2)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办公位) 1, 生产厂为 (志光家具 (象州) 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 (产品名称 7:办公位)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7:办公位)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7:办公位)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办公椅 3) 1, 生产厂为 (志光家具 (象州) 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 (产品名称 8:办公椅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8:办公椅 3)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8:办公椅 3)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 9:课桌椅) 1, 生产厂为 (江西省南城县发华实业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古竹工业园区)。 (产品名称 9:课桌椅)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9:课桌椅)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9:课桌椅)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品名称 10:铁架床) 1, 生产厂为 (江西省南城县发华实业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古竹工业园区)。 (产品名称 10:铁架床)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0:铁架床)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0:铁架床)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品名称 11:四门更衣柜) 1, 生产厂为 (志光家具 (象州) 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 (产品名称 11:四门更衣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1:四门更衣柜)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1:四门更衣柜) 的 (/) 5 在

中国境内完成。

12. (产品名称 12:大器械柜)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12:大器械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2:大器械柜)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大器械柜)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产品名称 13:定制讲台柜)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13:定制讲台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3:定制讲台柜)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3:定制讲台柜)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产品名称 14:会议桌)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14:会议桌)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4:会议桌)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4:会议桌)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产品名称 15:会议椅 1)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15:会议椅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5:会议椅 1)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5:会议椅 1)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产品名称 16:会议椅 2)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16:会议椅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6:会议椅 2)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6:会议椅 2)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产品名称 17:双面图书柜)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17:双面图书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产品名称 17:双面图书柜)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7:双面图书柜) 的 (/) 5 在

中国境内完成。

18. (产品名称 18:窗帘) 1, 生产厂为(柳州市柳南区福锦窗帘经营部) 2, 厂址为(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 113-1 号润和苑一层 71-、72 号)。(产品名称 18:窗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18:窗帘)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8:窗帘)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产品名称 19:音乐室讲台) 1, 生产厂为(志光家具(象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B 区沿江大道 2 号)。(产品名称 19:音乐室讲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19:音乐室讲台)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9:音乐室讲台)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产品名称 20:置物架) 1, 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臻丹不锈钢制品厂) 2, 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下西林村与金和路交叉路口合众购物对面)。(产品名称 20:置物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20:置物架)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0:置物架)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产品名称 21:八钩挂钩) 1, 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臻丹不锈钢制品厂) 2, 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下西林村与金和路交叉路口合众购物对面)。(产品名称 21:八钩挂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产品名称 21:八钩挂钩)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1:八钩挂钩)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 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注：

1. 本声明函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投标人拟享受该政策时提供。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含有单一产品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